

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補助之申請表

依據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茲檢附本申請表（含擬申請補助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電子檔案）送請審核。

此致

交通部電信總局

申請者： (公司名稱)		(公司章)
公司所在地：		
公司統一編號：		
負責人：		(負責人章)
擬申請補助之普及服務項目： (請註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地區之海岸電臺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	
普及服務實施年度：		
檢附文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地區之海岸電臺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補助申請書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電子檔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電子檔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地區之海岸電臺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電子檔 2 份	
申請日期： (年月日)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